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 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小平	是	20,000,000	2018/11/2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72%	为通鼎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担保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通鼎集团	是	20,000,000	2017/12/14	2018/1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22%	2017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通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4,475,92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7.61%），已质押股份共 402,099,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7%。

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994,17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44%），已质押股份共 45,627,0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

(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通鼎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等。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